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

尹景宣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繹捷律師

鍾維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751號），  
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751號離婚等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  
解或調解成立以前，聲請人得依如附表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丙  
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  
0號）會面交往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結婚，詎相對人於  
112年2月6日擅自攜帶未成年子女搬離兩造共同住所，妨礙  
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  
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  
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 
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  
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  
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  
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  
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

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聲請人業已釋明本案請求原因。次查，兩造就離婚、酌定親權事件，業經113年8月16日、113年11月1日調解均未能成立，顯見兩造現無法自行協議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。考量未成年子女現已13歲，具認知和表達能力，又相對人、未成年子女對聲請人聲請通常保護令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89號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10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11號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中，再參酌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0月15日函暨訪視報告、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意見，故認有必要定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處分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郁庭

附表：

（一）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89號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

聲請人得以每月2次，每次2至4小時在臺北市親子會面中心同心園與未成年子女行會面、交往，相對人應按時攜

01 同未成年子女到場及接回，兩造均應遵守、配合臺北市家  
02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委託機構實際場地與人力安  
03 排之調整。

04 (二) 通常保護令失效或廢棄起6 個月內

05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、四個週六上午10時至當日下午5 時  
06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由相對人負責送至會面交往處  
07 所，由聲請人負責送回。

08 (三) 通常保護令失效或廢棄起6 個月後

09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、四個週六上午10時至週日下午5 時  
10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由相對人負責送至會面交往處  
11 所，由聲請人負責送回。